

湖南三湘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一）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湖南三湘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24年1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三湘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四季度新增存款类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会议同意本次审批的存款类重大关联交易明细如下：

（一）单笔交易金额占本行上季末资本净额1%以上的存款类重大关联交易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交易金额（万元）	占资本净额比例
1	三一石油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7590.20	1.54%
2	三一绿建（重庆）实业有限公司	9167.36	1.86%
3	湖南省中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开福分公司	14350	2.90%
4	三一筑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2.02%
5	华胥（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50	1.35%
6	重庆华胥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000	2.63%

（二）累计交易金额达到本行上季末资本净额5%以上后，

新增交易金额再次累计达到本行上季末资本净额 1%以上，应当重新认定的存款类重大关联交易

三一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在本行的存量存款余额占本行上季末资本净额 6.07%，2023 年四季度新增 3 笔存款类关联交易。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交易金额（万）	占资本净额比例
1	三一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3718.69	0.75%
2	三一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40.66	0.008%
3	三一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3759.35	0.76%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三一石油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三一石油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8 月 10 日，经济类型为私营企业，经营范围有工程设计、工程勘察、销售石油机械设备等，法定代表人袁金华，注册地址为湖南省益阳高新区东部新区综合服务楼 316 室，注册资本 13313.1313 万元。

（二）三一绿建（重庆）实业有限公司

三一绿建（重庆）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3 月 11 日，经济类型为私营企业，经营范围有建筑劳务分包、建筑相关业务、房屋建筑工程施工等，法定代表人李勇，注册地址为重庆市忠县工业园区乌杨新区，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人民币。

（三）三一筑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一筑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6 月 17 日，经济类型为私营企业，经营范围有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

务、软件开发等，法定代表人唐修国，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北清路8号6幢1层，注册资本为12611.1112万元人民币。

（四）华胥（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胥（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2018年8月31日，经济类型为私营企业，经营范围是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管理，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长舜（广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册地址为广州市海珠区华洲路190号2栋201室、301室、401室、501室、601室（仅限办公），出资额为400000万元人民币。

（五）重庆华胥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重庆华胥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2022年5月19日，经济类型为私营企业，经营范围是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华舜（珠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册地址为重庆市荣昌区荣隆镇双龙大道17号7幢1-1（自主承诺），出资额为210303万元人民币。

（六）三一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三一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2023年4月28日，经济类型为私营企业，经营范围有道路机动车辆生产、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制造等，法定代表人彭光裕，注册地址为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三一工业城，注册资本为100830万元人民币。

上述企业或组织均为本行股东三一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本行30%股份）的关联方，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

法》《湖南三湘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2022版）》的规定，本行将其纳入关联方名单管理。

（七）湖南省中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湖南省中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1995年3月1日，经济类型为私营企业，经营范围有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监理、公路工程监理等，法定代表人张娟娟，注册地址为长沙市天心区青园路54号，注册资本31800万元人民币。

湖南省中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为本行股东湖南省中欣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本行9.8%股份）的关联方，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湖南三湘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2022版）》的规定，本行将其纳入关联方名单管理。

三、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本行与上述关联方的交易定价均遵循一般商业条款原则且符合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相关要求，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开展。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本行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属于本行日常经营中的正常存款类业务，对本行的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本次审批的存款类关联交易属于重大关联交易，按照相关规定，经本行第三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核通

过后，由本行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批准（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本行独立董事已审议同意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关于湖南三湘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四季度新增存款类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内容和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公司章程》和本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的规定。

特此公告。

湖南三湘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6日